

康府办字〔2025〕10号

关于切实抓好 2025 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区属、驻区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系列重要指示和国家粮食安全的战略部署，坚决扛起粮食安全责任，强化“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大力实施单产提升行动，现就抓好 2025 年粮食生产流通工作通知如下。

一、紧盯目标任务，毫不动摇抓紧抓实头等大事

(一)明确工作目标。紧紧围绕全面落实稳面积、增单产两

手发力要求，全区确保 2025 年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52.87 万亩，产量 20.47 万吨（附件 1）。其中：早稻播种面积 17.98 万亩，产量 6.79 万吨；中稻播种面积 7.7 万亩，产量 3.47 万吨；晚稻播种面积 18.47 万亩，产量 7.99 万吨；其他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8.72 万亩，产量 2.21 万吨。

（二）落实面积产量。对照“三调”耕地、水田、旱地以及种植基础、光热条件等实情，广泛征求意见，各乡（镇、街道）要认真研究部署粮食生产工作，不折不扣将面积、产量落实到主体和田块。依法依规开展粮食统计调查，严把粮食数据质量关，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二、全力稳面增产，推动粮食单产品质双提升

（一）全力稳定粮食生产面积

1.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耕地总量管控，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监测，稳妥推进耕地“非粮化”整改。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和撂荒，防止耕地“非粮化”。加大对耕地“非粮化”行为的巡查执法力度，稳步推进“移果上山、退草还田、填塘还耕”行动。坚决治理耕地撂荒，以“农事直通”撂荒耕地调查摸底情况为指导性任务，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强化对“旱改水”和“非粮化”流出图斑整改后复种田块的跟踪、核查，落实种植主体，坚决杜绝重复撂荒。

2. 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各乡（镇、街道）要按照“3 月底前必须完成田间主体工程建设”的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全力强化

施工力量，多点作业、全面推进项目建设，决不能发生因项目建设而影响早稻生产的现象。同时，要进一步落实“区高标办监督指导、乡（镇、街道）工作专班和监理单位日常监管、群众监督小组过程监督、项目区公开公示、群众意见反馈”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质量完成。

（二）全力推进单产提升行动

3. 推广优质良种应用。坚持绿色高质高效导向，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推广一批品质好、产量稳的优质稻品种，全区良种覆盖率 99%以上。顺应“稻米加工、集中烘干、统防统治、托管服务”等新要求，在同一生态区域内按早、中、晚稻集中推广种植 1—2 个水稻优势品种，推进品种更新换代，逐步构建满足市民需求的优质稻米优势产区。鼓励在适宜区域建设一批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增加种粮收益。

4. 提升粮食单产品质。大力实施粮食单产和品质提升活动，在种植条件好的区域，打造高产优质种植区，配套融合良田、良种、良法、良机和良制，深入挖掘耕、种、管、收、烘各环节，地、种、肥、药各要素增产潜力，全力提高粮食单产。在大坪乡、坪市乡建立 2 个千亩吨粮田示范片（亩均产量 1000 公斤以上）；在横市镇、麻双乡、十八塘乡、唐江镇、龙回镇建立 5 个千亩双季稻高产示范片（亩均产量 900 公斤以上）；在唐江镇、朱坊镇、龙华镇建立 3 个“花生、晚稻”百亩高产示范片（花生亩均产量 300 公斤以上）；在赤土畲族乡建立 1 个“稻稻油”百亩油

菜移栽高产示范片（油菜亩均产量 120 公斤以上）；在大坪乡、唐江镇建立 2 个“稻稻油”千亩油菜直播高产示范片（油菜亩均产量 100 公斤以上）。

5. 强化技术培训指导。由区农业农村局成立技术指导组，在春耕备耕前对各个乡（镇、街道）50 亩以上种粮户集中培训，在早、中、晚稻生产重点期内开展现场指导，解决技术难题。乡、村两级要组建技术服务队，对粮食生产各个环节进行指导。落实网格化田间管理，责任到人，及时处置并上报田间杂草丛生、病虫害严重、水涝、干旱等问题。

6. 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加快水利设施建设，推进灌区渠系同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效衔接，解决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做好农田水利骨干工程维养，推进水库山塘整治修复，切实解决农田灌溉水源。推进农田宜机化改造，提高农机化适应性。

7. 保障农资稳定供应。组织开展农资储备情况摸底调查，做好种子、农药、肥料、农膜等重要农资调剂调配、市场供需、价格监测、商业化储备等工作，确保货源充足、品种齐全、保障供应。持续加强农资市场监管，深入开展春季执法护农、放心农资进村入户行动，严厉打击制假售假、哄抬价格等坑农害农行为。

8. 科学防灾减灾抗灾。加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健全防灾减灾预警应急机制，强化防灾技术指导，科学应对洪涝、干旱、低温冻害等自然灾害。坚持重大病虫害预防为主、综合防控的植保方针，加强监测预警，最大限度降低危害损失，全年病虫害损

失率在 5%以内。

（三）扎实推动产业提质增效

9. 深化农业生产“大托管”。推动农业生产“大托管”向“大运营”转型升级，进一步发挥村集体居间服务作用，推广“服务主体+村集体+农户”“经营主体+村集体+农户”等组织形式，支持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整村托管服务。在农民自愿的前提下推进土地流转，探索“承包权不动，经营权连片”等形式，逐步推行电子证照，推进适度规模化经营。着力培育粮食产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10.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外引内培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粮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力引导、扶持一批年轻的“新农人”，打造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种粮主体。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和集约化生产，力争全区培育 10 亩以上种粮大户数达到 2020 户以上，50 亩以上种粮大户数达到 1285 户以上，大户种植面积占比达 80%以上。

11. 推行全程机械化。加快提升水稻机插、烘干等薄弱环节机械化作业水平，力争 2025 年全区“水稻机械化种植”水平达 55%，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86%，完成 2025 年新增日烘干能力任务 152.7 吨。充分发挥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烘干中心”等作用，推进“区域性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扎实推进老旧农机报废更新，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我区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12. 实施种植生态化。开展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建立主要农作物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示范区，运用无人机等高效植保器械开展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绿色防控，提高防治效果，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力争农药利用率达43%以上。实施科学施肥增效行动，夯实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防控，提高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93%以上。严禁在严格管控类耕地上种植可食用农产品，从源头上严格管控粮食重金属含量超标。

13. 建设绿色原料基地。持续推进25万亩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水稻）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力争2025年底通过上级验收。到2025年底，通过绿色有机认证的水稻种植主体和大米加工主体达到20个，麻双乡、镜坝镇、龙岭镇、太窝镇等乡镇稻米绿色有机认证实现零的突破。

14. 打造优质粮食品牌。加快江西东坚米业有限公司、江西硒杭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粮食生产企业申报“圳品”“深圳农场”等品牌认证；全力支持坪市、横市等乡镇创建“稻虾大米”区域品牌；唱响粮食富硒品牌，全年新认证富硒大米品牌3个以上；申报区域地方品牌，力争新建1个粮食产业区域化品牌，新增1个以上“中国好粮油”“江西好粮油”品牌。依托江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将优质水稻种植企业纳入平台监管，建立源头溯源机制，严把质量安全关。

15. 优化粮食流通管理。深入推进基础设施和优质粮食工程建设，加快发展粮食精深加工。支持江西东坚米业等规模化粮食加工企业实施技改，加快粮食储备库二期粮食烘干和大米加工中心建设，增强粮食烘干、收储、加工和销售为一体的粮食产后服务水平；优化粮食收购服务，落实收储轮换计划；加强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监管，严格落实粮食仓储作业“十个严禁”；健全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和运行长效机制；强化人员培训，提升粮食流通行业从业专业技能素养；规范执法监督，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守牢粮食安全底线。

16. 落实惠农保障政策。全面落实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强化市场价格监测。不折不扣落实国家、省、市强农惠农政策，严格执行对撂荒1年（含）以上耕地的承包农户暂停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直到恢复种植后再发放补贴（不补发停发的补贴）。优化区级粮食奖补政策（附件2），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要进一步完善奖补申报和验收程序，调整优化补贴方式和标准。全面推行水稻完全成本保险，持续优化理赔服务，各乡（镇、街道）要对50亩以下的小农户免费投保，实行统保全覆盖；50亩（含）以上的种粮大户自行投保，投保率100%。各农业保险承保公司做到应赔尽赔，简化管理程序，及时赔付。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在村（社区）公开栏上公告公示各级惠农补贴政策补助到户情况。对恶意并户、虚报面积等套取补助的，一经查实，取消种植户奖补，并追究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主任及相关人

员责任。区财政统筹安排不少于 100 万元工作经费用于保障粮食生产相关工作。

三、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效推进

17. 强化责任担当。区粮食生产工作专班（附件 3）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定期调度、督促指导，按时梳理早、晚稻生产情况。各相关区领导要加强挂点乡（镇、街道）粮食生产工作调度指导；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单位）要层层压实属地、行业责任，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形成工作合力。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区、乡（镇、街道）两级党政主要领导分别抓好 1000 亩、500 亩以上的早稻生产高产基地。

- 附件：1. 2025 年赣州市南康区粮食生产任务分配表
2. 2025 年稳定粮食生产奖补政策明细表
3. 南康区 2025 年粮食生产工作专班

2025 年 3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5 年赣州市南康区粮食生产任务分配表

乡(镇、街道)	粮食播种 面积	总产量	水 稻								红薯、玉米、大豆等旱粮			
			水稻小计		1.早 稻		2.中 稻		3.晚 稻		旱粮合计		其中：大豆	
			播种面积	产量	播种面积	产量	播种面积	产量	播种面积	产量	播种面积	产量	播种面积	产量
			亩	吨	亩	吨	亩	吨	亩	吨	亩	吨	亩	吨
隆木乡	35431	14680	34242	14396	13352	5141	7165	3265	13725	5990	1189	284	135	24
坪市乡	42322	17486	40790	17119	15869	6141	8621	3904	16300	7074	1532	367	138	25
大坪乡	44623	18294	42370	17752	16481	6362	8977	4046	16912	7344	2253	542	327	60
横市镇	31848	12904	29613	12363	11490	4389	6320	2838	11803	5136	2235	541	530	99
麻双乡	33570	13665	31476	13171	12313	4716	6518	2933	12645	5522	2094	494	517	92
十八塘乡	35390	14186	32045	13359	12470	4739	6761	3029	12814	5591	3345	827	749	134
龙华镇	32877	12760	28239	11608	11735	4377	4462	2005	12042	5226	4638	1152	984	183
唐江镇	54901	20185	38624	15876	16155	6074	5863	2625	16606	7177	16277	4309	3509	687
太窝镇	12803	4486	8493	3443	3755	1371	876	397	3862	1675	4310	1043	960	180
朱坊镇	29494	10942	21563	8853	9004	3349	3301	1502	9258	4002	7931	2089	1544	287
镜坝镇	16755	5547	9335	3686	4602	1661	0	0	4733	2025	7420	1861	1153	209
横寨乡	15385	5752	11813	4845	4863	1843	1952	877	4998	2125	3572	907	650	119
赤土畲族乡	25774	10002	22180	9068	9137	3390	3679	1652	9364	4026	3594	934	994	186
浮石乡	22720	8813	19237	7935	7868	2966	3287	1496	8082	3473	3483	878	713	136
龙回镇	40048	15469	33732	13902	14143	5374	5039	2263	14550	6265	6316	1567	1399	253
龙岭镇	21272	7837	16094	6543	6612	2413	2688	1225	6794	2905	5178	1294	958	180
蓉江街道	19523	6668	12161	4821	6005	2198	0	0	6156	2623	7362	1847	1937	353
东山街道	9490	3484	7097	2869	2893	1050	1230	555	2974	1264	2393	615	662	119
南水街道	4474	1498	2396	964	1053	388	261	119	1082	457	2078	534	541	99
合 计	528700	204658	441500	182573	179800	67942	77000	34731	184700	79900	87200	22085	18400	3425

附件 2

2025 年稳定粮食生产奖补政策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奖补对象	政策内容	奖补标准	备注
一、国家强农惠农政策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户	对未出现撂荒的农户按一轮承包耕地面积补贴	112 元/亩	
2	稻谷补贴	实际种植早、中、晚稻的种植农户、大户、种粮企业	按早、中、晚稻实际种植面积补贴到户	按面积据实测算后补贴到户	
3	水稻完全成本保险	所有水稻种植户、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种粮企业等	水稻保险金额为 1100 元/亩，保费为 44 元/亩。按早、中、晚稻播种面积给予水稻完全成本保险补贴。	各级保费补贴 44 元/亩，其中中央 19.8 元/亩，省级 11 元/亩，设区市级 2.2 元/亩，县级 2.2 元/亩。农户自缴 8.8 元/亩。	50 亩（含）以上由种植主体按早、中、晚稻面积自缴，50 亩（含）以下小农户由乡村统保，免缴农户保费。
	水稻制种保险	水稻制种户	水稻制种保险金额为 1500 元/亩，保费为 120 元/亩。	各级保费补贴 120 元/亩，其中中央 48 元/亩，省级 30 元/亩，区级 12 元/亩。农户自缴 30 元/亩。	
4	农机购置补贴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补贴目录内农机	按文件按机型	
5	粮食最低收购价	种粮农户、种粮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种粮企业、家庭农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国家根据早籼稻、晚籼稻每年确定最低收购价		

二、区级奖补政策

1	种植早、晚稻奖补	种粮农户、种粮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种粮企业、家庭农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亩(含)-10亩以下的	150元/亩,其中早稻90元/亩,晚稻60元/亩	水稻直播10亩以下的,按小农户标准奖补;10亩(含)以上的,奖补200元/亩,其中早稻120元/亩,晚稻80元/亩,验收办法另行下发。种植中稻、一季稻等不予奖补。
			10亩(含)-100亩以下的	300元/亩,其中早稻180元/亩,晚稻120元/亩。	
			100亩(含)以上的	350元/亩,其中早稻210元/亩,晚稻140元/亩。	
2	早稻集中育秧奖补	种粮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种粮企业、家庭农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早稻集中连片塑盘保温育秧且秧田面积5亩(含)-10亩以下的。	600元/亩(按棚内面积500m ² 折算为1亩)	
			早稻集中连片塑盘保温育秧且秧田面积10亩(含)以上的	1000元/亩(按棚内面积500m ² 折算为1亩)	
			早稻集中连片育机插秧2亩(含)以上的	1500元/亩(按棚内面积500m ² 折算为1亩)	
3	水稻制种奖补	制种主体	50亩及以上的	300元/亩	
4	撂荒复垦补种水稻奖补	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机专业合作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新治理撂荒1亩(含)以上并种植早稻的	300元/亩	2020年以来已奖补过的田块不再享受

附件 3

南康区 2025 年粮食生产工作专班

组 长：	何善锦	市委常委、区委书记
第一副组长：	李赣兴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朱隆泽	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刘经辉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肖 玮	区政府副区长
	蓝希华	区政协副主席
	陈超峰	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农办常务副主任
成 员：	何鹏鹏	区委办主任
	刘 辉	区政府办主任提名人选
	王志红	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曾宪舟	区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王 剑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春林	区财政局局长
	李民生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提名人选
	曹健生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吴 昊	区水利局局长
	谭 刚	区自然资源分局局长
	吴 皓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谢昌祥 区统计局局长提名人选
尹英清 区供销社党组书记
李连星 区气象局局长
李民林 区公安局森林分局局长
各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

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由曹健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推进日常工作。